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黄府征〔2025〕5号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海洲丽园，南至徽宁路，西至西藏南路，北至丽园路。具体门牌号：见附件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1. 788 街坊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

2.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

788 街坊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

西藏南路 1177 弄 1 号—13 号；1207 弄 1 号、2 号、3 号、11 号；
徽宁路 503 号—519 号（单号）、527 号；501 弄 1 号—14 号；
511 弄 1 号—2 号；527 弄 1 号—7 号；
丽园路 144 号等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1日印发
